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两月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步骤,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强制、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含分公司)中层职级(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初始设立时不超过116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7.27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57.2713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对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50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800.00万股的21.16%。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5.24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不得发生增发、回购融资、现金分红、股权激励、回购、减持、担保、诉讼、仲裁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审议通过代表大股东征集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现金认购或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有效认购资金于本计划期间内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十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财务行为,员工薪酬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缴纳的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释义内容
埃科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薪酬委员会	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埃科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系统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计划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账务数据计算的结果指标。

二、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部分合数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资格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有效认购资金的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有效的职务依据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初始设立时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计划草案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认购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7.27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57.271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参与认购合计不超过116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认购股份合计不超过1346,4993万份,约占计划总份额的26.63%;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37,710.7720万份,约占本计划总份额的73.37%。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名单及认购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单位: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单位:%)
1	叶加波	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	1,346,4993	26.63%
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	叶加波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	叶加波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2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3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4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5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6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7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8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9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7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8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09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0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1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2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3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4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5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116	曹桂平	董事、薪酬委员会核心业务人员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上述计算结果若尾数,四舍五入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中层职级(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7.27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57.271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回购总金额,在将来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1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2月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回购最高价格4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9元/股,回购均价34.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50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800.00万股的2.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上述计算结果若尾数,四舍五入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中层职级(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7.27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57.271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回购总金额,在将来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1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2月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回购最高价格4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9元/股,回购均价34.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50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800.00万股的2.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上述计算结果若尾数,四舍五入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中层职级(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7.271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057.2713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回购总金额,在将来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1,10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2月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回购最高价格4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9元/股,回购均价34.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43,509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800.00万股的2.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在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上述计算结果若尾数,四舍五入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中层职级(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合计不超过11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入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